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水秀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,732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李其政因公务请假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铭全、副总经理魏光辉、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财务总监赵刚涛列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行业市场趋势、客户需求、材料供应、研发投入、新项目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及汇率变化趋势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6,7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晶、陈俊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